

档案规范化整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

报价文件

项目编号：SCGKZB-2025-007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港路 121 号

西溪创智中心 1 号楼 B2 座 6 层

联系电话：0571-28884888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目 录

第 1 章	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2
第 2 章	报价情况说明	4
第 3 章	中小企业声明函	5
3.1	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	5



第1章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）、杭州三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档案规范化整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招标编号：SCGKZB-2025-007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投标单价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企业登记档案等业务档案和文书档案整理（包括条目）	企业登记档案等业务档案和文书档案整理（包括条目）等	满足招标文件需求	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1年内完成	按照招标文件需求	7 元/件	无
2	档案扫描（A4 幅面）	档案扫描（A4 幅面）等	满足招标文件需求	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1年内完成	按照招标文件需求	0.5 元/（张/页）	无

3	企业档案整理（一页纸档案）	企业档案整理（一页纸档案）等	满足招标文件需求	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 1年内完成	按照招标文件需求	<u>2</u> 元/张	无
4	执法档案	执法档案等	满足招标文件需求	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 1年内完成	按照招标文件需求	<u>15.5</u> 元/件	无

注：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；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、回扣、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，视作无效承诺，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；总价不为零，部分产品、服务单价为零的，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。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品牌（如果有）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予以公示。

第2章 报价情况说明



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） 的 档案规范化整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规范化整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21.6195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89.8708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。其中，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规定的要求填写，不得缺漏（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，无需改动）；标记“①”处填写企业名称；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结合所填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确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“②”处填写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